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行政管理學系	行政管理學系民意調查中心管理 辦法	文件編號：HA2-3-502
公佈日期：100 年 4 月 11 日		頁次：1

100 年 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第 2 次人社院院務會議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民意調查中心（以下簡稱本調查中心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調查中心之管理由行政管理學系負責。

第三條 本調查中心使用時間應由授課教師或督導之工讀生進行門禁管制，需使用電腦設備的同學，入內時應至行管系辦公室值班工讀生處填寫『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民意調查中心使用申請表』，使用者於登記使用時間內，需全權對電腦負責。使用完畢離開中心時亦應登錄離開時間。

第四條 本調查中心平時段使用完畢離開前，應要先檢查電腦是否確實關機，最後一位離開同學，要將冷氣、照明關閉並將實驗室門關上。

第五條 本調查中心嚴禁吸煙以及攜帶飲料或食物進入，離開時務必將垃圾一併帶走，維持週遭的環境整潔，違者按校規處理。

第六條 本調查中心設備之維修及盤點作業悉依中華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使用表單：

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民意調查中心使用申請表